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1)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以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無縫綠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a)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b)股份暫停買賣；及(c)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1) 關於達成復牌指引的季度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復牌指引 I」)；

(ii)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II」); 及

(iii) 通知市場有關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復牌指引III」)。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復牌進展的以下資料。

復牌指引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編製、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復牌指引II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常態進行,而不受延遲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營運之詳情,請參閱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仍致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III

一旦本公司刊發其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任何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重大發展。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解決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2)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對其之任何補充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顏國牛先生
- (5) 唐榮港先生
- (6) 歐衛安先生
- (7) 孫明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